

附件 1:

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二十条措施

安全责任悬空、安全投入不足、安全教培失效、安全管理松软、安全能力缺乏、应急准备不实等问题是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下去、落实不到位的集中具体体现。为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下去、落实到位，提高企业本质安全能力水平，久久为功，在全区各企业坚持实施以下二十条措施：

一、主要负责人当好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使命担当，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法定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

二、设立安全生产工作机构实体化运作

规模以上企业和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以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液氨制冷、粉尘涉爆、有限空间作业单位，其他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一是要**设立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领导机构（安全生产委员会），建立安委会工作制度，统一组织领导、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二是要**设置安全总监，安全总监协助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专

项分管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其他负责人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三**是要设立安全生产管理部门、任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安全总监的直接领导下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其他从业人员未超过一百人的工业生产加工型企业必须任命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专业化建设

企业安全总监要符合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或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且在本行业领域内从事安全管理工作满3年的基本条件；其他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以及在危险工序和环境作业或者直接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应具有本行业领域相关专业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相关工种技师以上技能等级，或相关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鼓励支持企业自主培养知识能力基础好的员工学习报考取得本行业领域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予以安全生产管理方面任命重用。

四、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企业要明确主要责任人、专项分管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车间仓库（班组）负责人、一线员工等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建立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

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企业要常态化实施安全风险排查、辨识、分析、分级、确认、控制，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排序、排除，建立风险管控清单和隐患治理清单，压实责任，闭环管理，坚决防止重大风险隐患演变为重特大事故。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资金投入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的法定职责，组织本单位严格落实国家财政、应急部门有关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规定，确保企业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七、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企业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的法定职责，保证主要负责人自身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保证其他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本岗位安全风险和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安全生产的权力和义务。其他如使用被派遣劳动者、接收学校学生实习、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以及接受接待外来人员进入生产经营主要场所参观学习或者调研考察检查等，一律按规定进行必要专门的临时安全教育和培训。

八、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每年6月“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企业必须自主组织全体员工开展至少4场次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即组织一场安全知识（技能）竞赛提升安全素质、观看一场系列事故警示片提高安全意识、组织一场风险自查梳理各类风险隐患、组织一场安全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九、实施安全生产述职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每年分别向本单位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股东大会或者股东代表大会报告本年度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支持企业有必要层层开展各岗位安全生产述职制度。

十、坚持安全生产班会制度

企业要规范统一安全生产班前会、班后会的组织实施，长期坚持，充分发挥一线班组的班会制度在组织安全生产和防范、处置事故中的关键作用。

十一、持续开展反“三违”工作

“三违”是人的不安全行为所导致的各类事故的罪魁祸首，企业必须充分认识违章、深入分析根源、紧盯“三违”行为易发人群与作业环节，采取重层遏制管理方法，切实有效开展反“三违”工作。

十二、切实加强危险作业安全管理

危险作业不常有，极易被忽视和放松管理出事故，企业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设备检维修、进入受限空间、盲

板抽堵、高处、断路、动土等危险作业，必须进行安全风险辨识、制定安全作业方案（包括应急处置方案）、开展作业人员安全教育或交底、作业现场和作业工器具设备准备、办理作业审批手续等，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十三、切实加强承包承租方安全管理

企业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项目发包、场所出租的，企业必须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包括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必须与本企业人员同培训、同教育、同监督，推行实名制和班组管理，同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十四、严格执行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包括技改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直接关系到生产安全的设备设施的设计、施工、安装、使用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企业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有效运转。

十五、努力提升安全科技支撑能力

企业要主动适应安全发展时代要求和安全科技化趋势，自觉推动工业机器人、智能装备在危险工序和环境的应用，提升现代信息技术与安全生产的融合，实现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信息化安全预警连锁管控，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及时开展老旧装置（20年以上）安全风险评估、安全运行监控、实施分类整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十六、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规模以上企业和高危企业必须尽快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并评审达标，鼓励其他企业创造条件实施标准化建设达标，暂时无条件创建达标的企业必须实行6S现场标准化安全管理并验收合格，以整体实现全区企业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标准化，助推高质量安全发展。

十七、尽快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企业必须依照有关法规规定和标准规范编制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预案制作应急处置流程和现场应急处置明白卡，根据本单位的事故风险特点开展经常性的应急演练和人员避险自救培训，着力提升现场应急处置能力。

十八、实施企业内部安全举报奖励机制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处置单位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达到规定使用量的企业、粉尘涉爆企业必须建立安全生产“吹哨人”制度，健全企业内部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将12345、12350

及属地监管部门安全生产投诉举报电话及信息张贴在企业办公楼、作业面等场所醒目位置，支持和鼓励内部员工积极举报身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打击报复举报人。

十九、发挥国有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示范带头作用

中央、省、市各驻花企业、区属企业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示范带头表率作用。企业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责任、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内生机制，实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链条、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同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技术负责人负有安全生产技术决策和指挥权、强化部门安全生产职责、落实一岗双责，建立完善企业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机制，做到安全责任、管理、投入、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自觉接受属地监管。

二十、切实抓好当前三个统筹

企业要在政府和市场的规划发展、政策实施、工作布局中，统筹抓好本单位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着力保持企业安全稳定、持续健康、创新发展。